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於二零三三年到期的 2,000,000,000 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調整通知

茲提述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三三年到期 2,000,000,000 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之公告（統稱「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內容（其中包括）有關股東批准每股 33.7 港仙現金股息（「末期股息」）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條款及條件，換股價於末期股息宣派後作出調整。初始換股價將由每股 36.70 港元調整至每股 35.74 港元，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八日（即有權獲派末期股息權利之股東登記日後緊接的翌日）起生效。

債券的全部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黃偉明先生、Laura Green Quatela 女士及 Muhammad Nasser A Aldawood 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John Lawson Thornton 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胡展雲先生、楊瀾女士、王雪紅女士、薛瀾教授及 Kasper Bo Roersted (別名 Kasper Bo Rorsted) 先生。